

河北省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

冀现代物流团字【2023】第08号

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职业院校（中职）现代物流综合作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院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》冀教职成函〔2022〕73号和《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》冀教职成函〔2022〕72号文件精神，我集团将举办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“现代物流综合作业”技能大赛暨国赛选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河北省教育厅

二、承办单位：

河北省现代物流职教集团

河北经济管理学校

三、技术支持单位

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大赛时间及地点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（周四）08:00-12:00

地点：河北经济管理学校

要求：服从当地疫情防控政策

（二）开幕式及领队说明会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15:00-17:00

地点：河北经济管理学校物流楼多功能厅

（三）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

地点：河北经济管理学校

说明：若比赛队伍较多，比赛的时间需要延长，具体场次比赛地点以参赛指南为准。

五、比赛内容与规程

比赛内容：职业素养考核、职业技能考核、工作总结与答辩

比赛规程：详见附件1

六、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

（一）参赛选手必须是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。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）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，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3支。

（三）每个参赛队由四名选手和两名指导教师组成，食宿自理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为赛项选拔赛，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参赛选手奖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占参赛总数 10%，20%，30%，一等奖选手指导教师有一名教师可以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五）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，食宿自理，各代表队可依情况，自行联系。

七、参赛守则

（一）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，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，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，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
（四）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，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，按作弊处理。

（五）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，不准偷窥、暗示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

(六)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(七) 到达竞赛结束时间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，不得拖延。

(八)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。

(九)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，应在 2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。

八、参赛须知

(一) 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，现代物流综合作业赛项每所学校至多可报 3 支参赛队伍，每队由 4 名学生及 2 名指导教师组成。

一个学校限领队 1 名。

(二) 参赛校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2 点前登录网站
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/>进行报名。

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(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)。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，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(三)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参赛选手须携带**身份证、学生证(或在校生证明)**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。按照公安机关要求，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。

(五)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

承办院校联系人：

孙老师：15373013639

张老师：15373013681

附件 1：2023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（中职）现代物流综合作业技能大赛竞赛规程

河北省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

2023 年 5 月 11 日